

中國國民黨與農民運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發行者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政治部宣傳科

經售處

北新書局

中國國民黨與農民運動

編輯大意

此書係搜集本黨對於農民問題各項重要文件所輯成。意在使學者可以透澈了解本黨農民政策之意義，不爲一般情懦妥協之說所欺蔽，而且一定要這種情懦妥協之傾向奮鬥，以澈底解決土地問題，而完成三民主義之革命。

此書除載本黨所規定之農旗樣式外其內容如下：

1 中國國民黨的農民政策

-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生主義中關於農民問題的主張。
- 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農民問題的政綱。
- 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

2 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的宣言

- 一，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
- 二，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
- 三，國民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對於農民運動問題之重要決議。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致省署之公函

請通令禁止聯團強迫農民協會加入。

4 總理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畢業生訓詞

耕者要有其田。

5 總理審定之農民協會章程

附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

農民協會組織手續。

「一」中國國民黨的農民政策

研究問題

- 一，總理爲甚麼主張平均地權？其實際辦法何如？
- 二，本黨將如何爲貧農解決缺乏土地資本之害？
- 三，養老，育兒，周恤廢疾，普及教育之制實現，於農民有何益處？
- 四，本黨何故要特別幫助工農運動？
- 五，本黨對於不利於農工之階級取何態度？
- 六，調查糧食產銷於農民有何益處？
- 七，何以說中國國民革命卽是農民革命？
- 八，本黨對於團及鄉村紳董持如何態度？

九，本黨對於剝削農民之債主或奸商將如何從積極消極兩方面減殺其罪惡？

十，本黨將如何利用公款公地幫助貧苦農民？

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生主義中關於農民問題

之主張

……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公平者，莫大於土地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

……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

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發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一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農民問題的政綱

對內政策（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

廢絕之。(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

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三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

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的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策，首須著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為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

吾黨在廣東作農民運動的工作，爲期不過七月，已有農民協會組織的有三十七縣；會員六十二萬人；有組織之農軍達三萬人。前次討伐楊劉，比次統一廣東，農民皆能以實力參加，此可證明吾黨對於農民運動之進步。農民爲謀本身解放之急切，故參加國民革命亦努力。現在廣東以外，在珠江流域的如廣西；在長江流域的如湖南，湖北，安徽，四川；在黃河流域的如山東，河南，直隸；乃至熱河，察哈爾，綏遠特別區，均有農民運動興起，惟組織尙小，成效不著。吾黨欲使全國農民參加政治爭鬥，對於中北兩部農民運動，自當特別注意。而在實際運動中，尤須確定全國統一的計劃，並確定經費，使此種計劃得以完成。

基於上述理由，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應分爲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決議：
一，政治的——

甲，引導農民，使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

乙，排除妨碍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等；

丙，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

丁，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

戊，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

己，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害方面奮鬥；

庚，製定農民保護法；

辛，實行公用度量衡。

二，經濟的——

甲，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

乙，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丙，減少僱農作工時間，增加僱農工資；

丁，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征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戊，廢止包農制；

- 己，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 庚，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 辛，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
- 壬，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 癸，改良青年僱農及女僱農待遇；
- 子，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三，教育的——

- 甲，厲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 乙，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 丙，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 本黨為解除農民痛苦，使其成為有組織之民衆，以促革命之成功；故對於內部之組織，尤須有嚴緊慎密之籌劃，茲規定如左：

一，各省黨部均應設立農民部，並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實行中央黨部之統一運動計劃。

二，在中央黨部指導之下，於本國中北兩部，選擇相當地點，各設農民運動講習所，以培養農民運動人材。

三，確定並擴大農民運動經費。

四，各省區市黨部之宣傳部，須與各該省市之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尤須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使此種運動，成爲本黨之整個的統一的運動。

二二 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的宣言

研究問題

一，近八十年來，中國農村有何重大變遷？

二，何故農民生活日益困難？

三，農民協會與民自衛軍，何種人不能加入？

四，農民協會在政治上與社會上的地位如何？

五，本黨是否主張用農民自衛軍方法，以寓兵於農？農民自衛軍有解除民團武裝之權否？

六，農民協會請求罷免官吏時須用何種手續？政府對於此等請求應當如何處置？

七，三民主義如何方能實現？

八，何故反動勢力總要摧殘農民協會？本黨應如何應付？

九，何故農民耕地日少，與佃農制度有關係否？

十，何以說地主收租是不當之利？

十一，何以地主置田產反使田地荒蕪？

十二，本黨對於農民之減租運動，應取何種態度？

十三，如何使農民老可以休息，幼可以教育，少壯可以足衣食？

十四，本黨官吏對於農民運動應負何種責任？

十五，農民援助革命，有何顯明之事例？

十六，在國民政府下之現民，生活現已改良否？

十七，如何最近常有土匪圍攻村莊之事？

十八，國民政府何故發第三次對農民運動宣言？

十九，在國民政府下之官吏如有壓迫農民之事，農民應如何對付？

二十，何以知道革命成功以後，農民生活定可改善？

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

本政府爲代表全國國民之利益，貫徹三民主義，實行國民革命，故在革命期間，本政府有督促全國國民加入國民革命運動之使命，而其特別之任務，尤在於督促占全國國民大多數之農民使之加入國民革命運動。

中國自開國以來，以農業經濟爲立國之基礎。自帝國主義侵略以來，農業經濟之上層建築物，如小商店，家庭手工業等皆爲之破壞殆盡，而代以外國之大工廠，大商店，輸進外國貨物於全國各商埠市場，而吸收中國之現金。同時又以關稅政策阻碍中國國內出產品之輸出，使中國產業界陷於萎靡不振之狀態，而對於居中國出產品最大宗之農產品，更日見零落衰微。故田產之價格，平均幾不能保持原狀，一切物價則突飛增漲，農民以有限之收入應生活程度無限之增高，結果收入不敷支出，使自耕農，佃農，相繼淪落而爲兵匪流氓，貧困日甚，騷擾日多，中國國家根本遂以動搖。而帝國主義者，欲達其以經濟滅亡中國之目的，復籠絡北洋軍閥，以延長中國之戰禍，北洋軍閥更藉此勾結帝國主義，企圖以武力統一中國，而完成其萬世家業之野心，十數年來，兵災遍於全國，一切軍費負擔，無非直接間接取之於農民，於是農民益陷於水深火熱。而鄉紳之把持鄉政，爲富不仁者之重利盤剝，貪官污吏之橫征暴斂，盜賊土匪之焚殺擄掠，無時不聞，禍國殃民，一至於此。

本政府根據農民目前所受之痛苦，認為應督促一般農民之自覺，引導其團結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為全國國民大聯合之奮鬥。茲對進民運動有應為規定者如左：

一，農民欲達到解除上述種種之壓迫，應即時組織農民協會。此種農民協會之性質，為不受任何拘束完全獨立之團體。

二，農民協會在目前戰爭過渡期間之重要工作，為防禦土匪兵災起見，特許其在一
定計畫之下，組織農民自衛軍。辦法如下：

(1) 得按照軍隊紀律及義務軍辦法組織之。

(2) 非農民協會會員不得加入為農民自衛軍。

(3) 農民自衛軍得解除村中非會員之武裝。

(4) 農民自衛軍當受政府之絕對的監督，但政府不得以農民自衛軍充作別種攻擊或非本村直接防禦行動之用

三，農民協會與其各級中之各部，均有警告，控告，以及代理地稅之征收，及解決

地稅問題之權，但無直接行政之權。在控告時，鄉農民協會及區農民協會控告於區官署；縣農民協會得控告於縣官署；省農民協會得控告於省長；全國農民協會得控告於大元帥。他如向軍事長官控告，亦得按此程序行之。至於各農民協會（鄉，區，縣，省，）與合該地之官廳有問題不能解決時，該農民協會應請求其較高一級之農民協會與其在地方官廳解決之。

四，各級農民協會及農民自衛軍有需用農旗之特許權。農旗之制式為於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旗紅幅上加繪一犁，旗之正幅另備一黃幡，上書中華民國某省某縣某區某鄉農民協會字樣。

五，各鄉中之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每一鄉農民協會須有十六歲以上之會員二十人以上方能成立。但人民入會之時，有左列條款之一者，皆得拒絕其為會員：

（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二）以重利盤剝農民者，（三）為宗教宣教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四）受帝國主義操縱者，（五）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六，各級農民協會之組織，對於契約承受財產等均得享有法律保護權。

七，農民協會對於橫暴官吏，有請求罷免之特權。但此等請求，如反抗行政官，司法官，或軍官個人等，必須經過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地方或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始能執行。審查委員會之主席爲檢察官，委員爲農民協會代表二人，工會，教育會，商會，國民黨，代表各一人。此審查委員會之判決，應由政府機關執行之。

八，農民協會得派代表至各地方或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農務會議討論各種農業問題，如整理水利，救濟災荒，信托貸款，及農民教育等。

九，農民協會之章程根據三民主義規定之。

以上所舉，均爲中國農民目前應努力之點，亦爲農民運動所應注意之點。本政府唯有根據主義，作切實之輔助，及誠懇之指導，使我全國農民從痛苦壓迫之中，達於自治自立之地位，以完成三民主義之工作，特此宣言，

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

本黨第一次大會宣言：「農民運動」即主張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反抗不利於農民之特殊階級，以謀農民之解放，而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並於黨綱對內政策上，明白規定「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如厘金等當一律廢絕之。」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本黨政府自應遵照上列最低限度之黨綱，以行使政權。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即依據是項政綱，頒布組織農民協會章程，以促進農民自身之團結，並由政府發表第一次對農民運動宣言。未及匝月，各地農民協會，即已次第成立。迄今為時未及一年，在廣東已十五縣有協會之組織，為區至五十餘。於此可見農民要求解放之情形，如何迫切。然在此萌芽時期，一切反動勢

力，憑藉餘威，橫肆毒害，故凡有農民協會組織之區，卽有當地豪紳仇視摧殘之事，搗掠會所，殺害會員之案屢見。廣寧，花縣，東莞，諸縣，則尤彰者，於地方官吏，及駐防軍警，有時亦竟漠無所視，甚至有與劣紳土豪互相勾連，戕賊農民因緣爲利以自肥者。凡此舉措，均與本黨主義及政綱，背道而馳。依本黨紀律，絕對不容許黨員或在黨政府下服務之官吏，軍人有此違反，「主義」背叛「黨綱」之行動。茲更復鄭重宣言，闡明本黨擁護農民利益之義蘊，以爲一般未深喻本黨主義者告，亦爲一般服務於政府官吏軍人告。

本黨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現，在有羣衆力量以擁護之。故本黨主義，實建在羣衆基礎之上。查佔有全國人口八成以上之羣衆，厥爲農民，且全國原料食物之供給，俱爲農民是賴。目爲國本，今昔皆然。矧在我國，尤關重要。故本黨主張，凡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方，蓋必如是，然後最大多數之羣衆，

得有所利，必如是，然後農民得資以爲生也。今日我國農民之狀況爲何如耶？近年以來，農業戶數及耕地面積，日益減少，荒地面積，日益加多。據最近調查：全國農業戶數，較前年減少，達三千餘萬戶，耕地減少，達四萬萬餘畝，荒地則增加無數萬萬畝。此可驚之數目：一方面表示全國生產力之減退，兵匪流氓遍於原野，重爲農累，一方面證明農民生活之不安定，因而影響及於工商。如不急謀救濟，則此種現象，必將危及國本。此不能不分析其所以致此之由，而急求解決之道也。

所感受之痛苦：不止一端。如不肖軍隊之騷擾苛抽，貪官污吏之橫征婪索，土豪之魚肉，鄉紳之凌侮，盜匪之擄掠，天災之薦至，凡此均足使農民生活不安，而漸趨於窮困之境。然此一時現象，非其主因，將來東江餘孽肅清，盜賊匿迹，吏治澄清軍紀整頓，凡諸苦况，悉可蠲除。惟有田租過重，實爲農民永遠之致命傷！觀上調查所得：近年田戶銳減之數，可爲明證。夫土地本由天賦，而以養人，「天下爲公，」不應專屬。農且欲求土地之使用，莫善於自爲地主，而自力耕耘。至地主

不自耘其田，勞而坐獲多額之租，實爲不富之利。有資本者，若以田地收入無多，不置田產，則土地仍在，農民得而耕，耕而獲利，則耕者多，而惰者少，農業發達，則以操券；若因買得土地，勒取貴租，而田產副業，又以不敵外國物產無限量之輸入而日漸趨於崩壞，農民不堪，必捨耕作。則地成荒壤，國以立貧！耕查廣寧花縣等田租，佃四主六，九齡稚子，卽操作田間，六十老翁，猶荷重郊野，禪不蔽體，食雜芋薯；稱貸輸租，責償倍蓰，高利盤剝，吮血吸膏。其他各縣，大都如是。故近日減租之案屢見，是誠農民萬不得已之要求。苟田主減租若干，倘不致累及生計；若農民耕作過苦，所得不足以爲生，則強者必將棄農爲匪，弱者亦將失業而爲乞丐流氓，雖有善者，無從施治。此豈獨農民之不幸，抑亦國家根本之大故也。農民協會組織，在植鄉村自治之基礎且以互相扶助，救濟失耕；使農民自覺，或不爲地主土豪所喜，然重田興業，爲政府職責所關，苟再有從事仇視及摧殘者，政府必從嚴辦，不稍輕貸。

於此，更有應爲服務於政府之軍人官吏告者：農民協會之性質，爲完全獨立之法定團體，乃根據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及中央黨部頒發之章程而設，與商人組織商會，工人之組織工會無殊。近日反對者故作謠言，謂爲實行共產、實爲中傷政府之一種手段，自應厲行禁絕，並須在各該轄屬地方，善爲解釋，毋使妖言惑，妨碍本黨政策施行。如有不遵奉黨綱保衛農民利益者，政府即應褫奪官職，永不叙用。

本政府爲實行歷使上之使命，謀最大多數人民之最大幸福起見，對於農民利益，自當竭力擁護，黨綱之規定，既如上述。凡吾黨勢力所及之地，當必以全力赴之！特再鄭重宣言。

國民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十五年九月）

兩年前革命政局曾向農民作第一次宣言，不久又曾有第二次之宣言，今國民政府更以誠懇之態度，對農民作第三次之宣言。當總理在生之時，國民黨及革命政府

已提出其重要目的，在領導中國全體民衆，尤其是農民羣衆參加革命，以推翻帝國主義及軍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蓋深知我國欲求彌內亂，禦外侮，剷除一切之敵人，非與我受痛苦被壓迫之民衆聯合不可也。以是之故，革命政府曾於第一次宣言中，勉勵農民使擴大其力量，革命政府欲使農民改善其生活狀況，于是與以組織各級農會及武裝自衛之權。自一次宣言後，農民組織頗有進步。然政府施行此種政策之結果，非僅使農民階級獨享其利，實使全國民衆博受其益，而尤以革命政府所得之援助爲多。自農民組織團體之後，對於政府社會有絕大之援助，即反對一般反動及貪利之軍閥是也。東江之役，政府討陳令下，各縣農會紛紛而援助東征軍，或斷絕陳逆與香港之交通，或阻碍其黨羽之行動，故政府能于最短期間肅清逆黨。在南路戰事所得農民之援助，亦不亞於東江。楊劉之役，各縣農民復一致奮起援助政府討平叛逆。廖部長被刺後，各縣農民及其他階級民衆，通電誓爲廖部長復仇，打倒一切反革命份子。東莞及寶安縣農軍，更以實力協助政府，略如不述。試觀廣東

今日之能實行統一及革命基礎之日臻鞏固，亦可知其收效之宏偉矣。農民之參加國民革命，不僅此也。彼等并曾極力援助吾人反抗帝國主義之爭鬥，擁護香港罷工，即其明證。蓋農民對於香港罷工，除召集各種會議，予罷工工人以精神上之援助外，并實行參預對香港帝國主義者經濟絕交之行動也。因農民曾實行參加國民解放運動，遂成經革民主要勢力之一。且農民曾在反對軍閥鬥爭中，屢顯其能，且曾屢次爲此種鬥爭而犧牲其性命，此足爲其有政治覺悟，及願效忠於國民政府之表示。農民與政府既能若此密切合作，則政府政策適當，可得一完滿之新證明，而吾人國民革命之畢竟成功，與孫總理主義之終當實現，亦可獲一保證矣。然農民雖曾盡力與國民政府以偉大之援助，并不惜犧牲爲吾國自由及獨立奮鬥，而彼等所受之痛苦與艱難，則仍一切如故，未嘗稍減。農民除受盡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及殘酷地主與其他壓迫階級之經濟壓迫所生之痛苦外，生活程度之高漲，高額之田租，反動軍閥及帝國主義者構成戰事之時降禍於農民之家庭，而痛農民苦况遂不堪聞。

矣，現今廣東之勢力日漸擴張，此種情形，對於農民之担負亦有絕大關係焉。農民以政府之協助獲得組織農民協會最微之權利，於是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對於農民協會仇視甚深，有勢不兩立之概。陳鄧劉楊諸叛逆雖經討滅會而反動官僚及小軍閥遍佈全省，每思伺隙而動，以恢復其既失之地位，利用土匪，殺戮農民，欲以銷滅農會之組織，以致各屬土匪圍攻村鄉之事，時有所聞，鄉民缺乏自衛能力，往往為匪所害。反動派等不但欲破壞農民之組織，以減少國民政府之勢力，且直欲根本打破人民與政府之合作。故政府特於第三次宣言中，明白表示政府自始至終行已往之宣言，盡力保護農民之利益，協助其組織之發展。於此宣言之中，國民政府敢決然再宣言於民衆曰，國民政府當永遠領導民衆與人民之公敵奮鬥，務求革命成功而後已。迨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勢力擴張之後，國民政府當竭力為農民改良其經濟狀況，當遵先總理之遺囑，設法解決土地問題，務使農民能自由使用田土同時政府，當援助農民奮鬥使其能減低借貸之利，率及免除不合法之監副。政府復當援助農民

反對貪官污吏，參加鄉村統治權，以改善農民之政治狀況。國家之貧富，視乎農民之貧富而定，故一切不平等之事件，影響于農民者當清除之，農民亦當繼續壓門援助政府肅清內外敵人。此時政府當聯各階級如農民工人商民及智識界，共同奮鬥，以期得到最後之成功，貫徹先總理之三民主義。國民政府萬歲，國民政府與人民聯合萬萬歲！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關於農民運動問題之重要決議見十五年九月八日廣州國民日報。

(一)由國民政府發表布告，懇切說明本黨及政府提倡農民運動，獎勵農民會之宗旨。

(二)撤換違反政府扶助農民宗旨之縣知事數人，應由國民政府令省政府分別辦理。

(三)軍隊於地方不相宜者可更調，如有姦淫搶掠等事，應查辦，由總司令部辦理。

(四)土豪劣紳，指名查緝，由省黨部調查，交省政府執行。

(五)各縣農民協會應由中央黨部派得力黨員前往指導。

(六)軍隊在地方剿匪，應據黨部農民協會及地方官確實報告，由總司令部嚴定軍令辦理。

(七)解決民團與農團衝突問題，由總司令部團務委員會，中央農民部，省農會，民政廳，農工廳，及各軍政治部，組織委員會，籌商解決辦法，由政治會議決定之。

(八)中央黨部承認農民運動因進行時間尚短，有多少缺點，故訓令中央農民部竭力改正此等缺點。但此等缺點於為初期運動所不免者，則不能利用之以攻農民運動之本身。

三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致 省署之公函

請通令禁止聯團強迫農民協會加入

研究問題

- 一、本黨何以不主張農民協會加入聯團？
 - 二、何以在現今農民之利益更非農民自己奮鬥不可？
 - 三、何故有聯團之地仍不免械鬥之事？
 - 四、紳董對農民協會態度何如？
 - 五、何以證明農民協會是革命的，而團紳是反革命的？
- 逕啓者，敝部依據黨綱，次第成立各縣區鄉各級農民協會，期出農民於痛苦壓

迫之中而達於自治自立之地位。方將竭全力以擁護農民利益之不遑。乃近查各縣局紳，現有籌辦聯團，強迫農民協會加入，並徵收丁捐及田畝附加費之舉。當此苒苒未靖，辦團誠屬切要之圖，惟農民自衛能力，只有農民自身團結，始有自衛之可能。且處茲經濟與不規則勢力兩重疊迫之下，其階級覺悟意識至強，故必須農民自身組織之團體，始為可靠，斷非今日把持操縱鄉政之局紳所能代謀。而現在已辦聯團之區域，其抽剝農民，至為慘酷。如實安西路聯團，即丁捐一種，已每丁抽至四毫，其餘所抽各捐之重，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此外花縣聯護約改組之民團，抽剝農民，亦復無微不至，且不旋踵因團長改組事，湯林王等姓，即演械鬥慘劇。更進而觀察已辦聯團各縣之狀況，如香山之大黃圃，順德之樂從附近，番禺之大朗城北，以及南海各屬，職團之力不為不厚，而械鬥之風日熾，劫擄之案日多。推原其故，實由于辦團者，本為盤據鄉局，把持鄉政之劣紳，祇知招引匪類，以張羽翼，挑撥械鬥，以飽囊，徒有聯團之名，而無自衛之實。加以層層抽剝，重苦農民，未

見利，飽受其害，但是以有此現象。其尤劣者，更假借農民團名義，日與農民協會爲難。鄉團中其非常備之團丁，本與協會會員同屬農民，痛癢相關，休戚與共，乃爲彼輩離間協勳，以致互相殘害。廣寧花縣之前事，足爲明徵，曷勝悲嘆。故當此期間，欲爲農民謀自衛，非由農民協會自行組織農民自衛軍，不足以收實效。誠以農民自衛軍乃真實之革命擁護者，以此次東征陳逆之役，東莞協會會員之助運輸，寶安協會會員之擾亂陳軍後方，海豐協會會員之作嚮導，協助作戰，并擔任後方警戒，成效彰彰。以視各鄉團紳，非亡清遺老，卽退職官僚，其思想行爲，無一不大悖民主政體者，何可同日而語。遠者且勿論，卽如上年商團事變，各縣鄉團，欲圖響應，彼輩實爲主動，並擬統率鄉中叛團，會攻省城。其與農會會員相較，一爲革命者，一爲反革命者，誠判若天淵矣。政府爲擁護農民利益計，爲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計，只有督促農民自身團結，組織農民自衛軍，以謀自衛，實不能容各縣舉辦此種強迫農民協會加入，并苛抽丁畝捐，侵害農民之聯團。相應根據本黨政

策，並臚舉利害得失，函請貴省長查照，希即通令各縣嚴行禁止各鄉聯團強迫農民協會加入，免碍農民運動進行。並祈見覆，實紉黨誼。此致廣東省長胡。

〔四〕總理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畢業訓詞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耕者要有其田

研究問題

- 一，怎樣纔可以使我們革命有基礎？
- 二，在甚麼時候我們的革命便令成功了，亦不能說是澈底？
- 三，怎樣纔可以使農民覺悟？
- 四，中俄兩國農民所受壓迫如何不同？人家說中國農民比俄國國民少受壓迫，可信否？

五，可謂耕者有其田？中國革命以後若要使耕者有其田，與現在農村制度有何不同？不怕地主反抗否？

六，我們今天爲甚麼要多做農村宣傳工作？假如因宣傳使農民有相當的覺悟，因而感覺我們的黨與政府尙未能充分爲他們興利除弊，因而發生不滿之念，便怎樣辦？

七，農民怎樣纔可以比地主有力量？

八，政府要在甚麼時候纔可以解決農民問題？

九，本黨是否主張農民對地主發生暴動的革命？或是要農民倚賴政府代爲解決土地問題？

十，何故必須耕者有其田始爲公平？

學生諸君：你們這次畢業，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這是我們國民黨做農民運動所辦的第一件事。我們從前做革命事業，農民參加進來的很少。就是因爲他知識程

度太低，不知到有國家大事；所以對於國家很冷淡，不來管國事。你們畢業之後，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首先便要一般農民。國家有甚麼責任。農民仰望於國家的有甚麼利益。這個革命政府，是想要做成一個人民為主體的國家。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參加來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要農民來做本黨革命的基礎，就是大家的責任。大家能夠擔負這個責任，聯絡一般農民；都是同政府一致行動，不顧成敗利鈍，來做國家的大事業，這便是我們的基礎可以鞏固，我們的革命便可以成功。如果這種基礎不能鞏固，我們的革命便要失敗。

諸君在這地學了幾個月，知道我們革命，是要根據三民主義。大家到各鄉村去宣傳，便要把三民主義傳到一般農民，要一般農民都覺悟。農民在中國是佔人民的最大多數，所以農民就是中國的一個極大階級。要這個極大階級都能夠覺悟，都能明白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才是澈底。如果這個極大階級不能覺

悟，來實行三民主義就是我們的革命在一時成了功還不能說是徹底。大家到鄉村去宣傳，有甚麼方法可以講明白三民主義，令一般農民都覺悟呢？要一般農民都容易覺悟，便先要講農民本體的利益。講農民本體的利益，農民才注意。如果開口就是講國家大事，無知識的農民，怎麼能夠感覺呢？先要講農民本體有甚麼利益，國家有甚麼利益，農民負起責任來，把國家整頓好了，國家對於農民又有甚麼利益，然後農民才容易感覺，才有興味來管國事。

大家都知道中國把社會上的人，是分成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擔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在農民自己想起來，以為受這種辛苦，盡這種義務，這是份內應該有的事。這種應該有的事，是天經地義，子子孫孫不能改變的。祖宗業農，受了這種辛苦，子孫也應該承繼，來受這種辛苦，要世代代都是一樣。這種思想，是從前的舊思想。我們現在用政治力量來提倡農民，就是要用國家的力量來打破這種思想。就是要一般農民，不要

從前的舊思想，要有國家的新思想。有了國家的新思想，才可以脫離舊痛苦。要一般農民都有新思想，都能夠自己來救自己的痛苦，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

現在許多人都說中國的農業社會和俄國不同，從前俄國有大地主和農奴，地主和農奴的財產，過於不平均，現在中國沒大地主，只有小地主和一般農民，這般小地主和農民的財產，同俄國地主和農奴的情形比較起來，還算是很平均的。就片面的情形講，這是講得過去的。但是切實調查起來，用中國現在的情形和俄國從前的情形比較來說，是中國的農民享幸福些呀，還是俄國的農奴享幸福些呢？是中國的小地主專制些呀，還是俄國的大地主專制些呢？依我看來：從前俄國大地主所有的土地，都是幾百方里，甚至於幾千方里，那大地主對於許多農奴，自然不能精神貫注。因為精神貫注不到，待遇農奴自然是很寬大。我們這些小地主總是拳拳爲利，收起租來一升一勺一文一毫，都是要計算，隨時隨地都是要刻薄農民。這些情形，到底是不是的確，還要等你們再去調查。就我個人理想上的比較，從前俄國農

奴所受的痛苦要少，現在中國農民所受的痛苦要利害得多。現在俄國自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翻一般大地主，把全國的田土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只對於國家納稅，另外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要做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是不澈底的革命。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作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做效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

我們此時實行民生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來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但是受損失的地主，現在都是稍為明白事體的人，對於國家大事都很有覺悟，而一般農民全無覺悟。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我們要免去現在的衝突，要農民將來能

夠抵抗，大家此時便要對農民去宣傳，把農民的痛苦講得很清楚，讓一般農民都知道。農民只要知道了痛苦，便一定有覺悟，農民有了覺悟，自然要來問政府求救，解除他們的痛苦。好像近來我們在香山舉行農民運動，要解除農民的痛苦，便有許多農民向政府說，政府既是要解除我們的痛苦，爲甚麼政府反向我們加抽沙田捐呢？這豈不是加重我們的痛苦嗎？像這個樣子，我們農民的痛苦，究竟要怎麼樣才可以救呢？如果遇到了這種問話，一時便不容易答覆。再者現在這個革命政府，有很多軍隊，我們要維持目前這樣多的軍餉，便不能不多抽稅。這種稅源，都是從窮人來的，富人所受的負擔很少。如果不講明白，農民還不知道，若是現在講明白了，農民都知道很痛苦，他們一定來要求免去這種痛苦。所以你們在宣傳的時候，一定生出許多情形，是自相矛盾。對於這種矛盾，要用甚麼方法去解決呢？就是要農民全體都有覺悟。如果全體農民都能夠覺悟便有方法可以解決。譬如廣州的農民，能夠全體覺悟起來，便可以聯絡成一個大團體。廣州府的農民，可以都聯絡起

來，便可以解除廣州農民的痛苦。推到廣東全省農民的情形，也是一樣。所以當宣傳的時候，有了以前所講的矛盾發生了那種衝突，獨一無二的解決方法便是勸農民結團體，農民是多數，地主是少數，實在的權力還是在農民手內。如果由一府一省的農民，推到全國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有很好的團體，農民要解除痛苦，便有好辦法。政府便可以靠農民做基礎。對於地主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的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租到私人，要納稅到公家。像這樣的辦法，馬上就拿來實行，一定要生出大反動力，所以大家此時去宣傳，一定要很謹慎，只能夠說農民的痛苦，教他們聯絡的方法，先自一鄉一縣聯起，再然後聯到一府一省，以至於一國。當聯絡的時候還是農民自己去出力，不過要怎麼樣出力的方法就要你們指導。你們更要聯絡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讓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我們要能夠這樣和平解決，根本上還是要全體

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

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動的結果，要這種勞動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了。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只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狠不公平的。我們從前沒有工夫做發現這種不公平的宣傳，這回的宣傳是第一次。諸君去實行宣傳的人，居心要誠懇，服務要勤勞，要真是爲農民謀幸福，要在最快的時間之內，用極好的聯絡方法，先把廣東全省的農民都聯絡起來，同政府合作，才有辦法。此時農民沒有聯絡之先，便要暫時忍耐，將來才可以享幸福。要農民將來可以享幸福，便望諸君趕快去宣傳聯絡。農民都聯絡了之後，我們的革命才可以大成功。

總理審定之農民協會章程

此章程係民國十三年總理審定，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所頒布。茲照錄全文，以資辦理農民協會時有所遵循。廣東省農民協會係中國最先立的省農民協會，依其工作經驗，或廣東特殊情形對於此章程稍有修正（此章程末條原許其有修正權），茲將其比較重要修正之點附錄以資參考。末附廣東全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決定之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與廣東省農民協會所頒布之農民協會組織手續，因為亦是農民運動中重要文件。

研究問題

- 一，在無農民運動之地方，如何開始進行組織農民協會？
- 二，加入農民協會有如何限制與如何必要的手續？

三，非農民亦可加入農民協會或代表協會中之農民出席討論會務否？

四，農民協會組織系統如何？廣東省章程對此點有何修正之處？

五，各級農民協會候補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何？

六，省縣區代表大會若干時間開會一次？用何種手續可以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七，鄉農民協會可以干涉各種地方事務或訴訟否？

八，會員對於執行委員會有服從義務否？如確認該會有不合之處，應如何對付？

九，農民協會會費應有限制否？

十，農民協會會員可在他種機關中發生黨團作用否？

十一，廣東省章程與總理審定原文略有出入，組織農民協會時可依照廣東省章程辦理否？

十二，農民自衛軍如何編制操練？

十三，各縣農民自衛軍可相互出兵援助否？

十四，農民自衛軍應受何人指揮？

十五，組織農民協會之前何以須有宣傳之工作？

十六，省農民協會對於下級協會有如何的權力？

前文

農民協會爲本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意志，集合全國受壓迫之貧苦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并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其會章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民，佃農，雇農，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

動者。

第二條 各級協會組織之程序：

先由任何農民聯合同居一縣之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臨時縣農民協會，各發起人最先須依章填寫願書，開一發起人會，共同審查資格，得發起人總數之過半承認者，方得為會員，開組織會，選舉本章程所列縣農民協會各項職員，成立臨時縣農民協會。臨時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着手分別組織本縣各鄉農民協會，有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即組織區農民協會，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縣農民協會收接臨時縣農民協會之任務。五個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省農民協會。最先成立之省農民協會兼攝全國農民協會職權。俟三個省農民協會成立時，即組織全國農民協會。廣東省章程鄉農民協會須佔全鄉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成立，省執行委員會認為有組織區協會必要時始組織之。又區之範圍很闊者，得在區之下組

織分區。又三個區協會以上成立仍須省協會認為必要時始組織縣協會

第二章 農民協會會員

第三條 凡居住中國之人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履行第四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為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拒絕之

(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二)以重利盤剝農民者

(三)為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四)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五)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廣東省章程加一條款如下「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的地位者」

第四條 入會手續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五條

凡農民入會之許可應由該鄉會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人請求入會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但無論何種新會員入會均須經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之批准始能正式發生效力

廣東省章程農民入會只須會員三人介紹所在地鄉協會執行委員會批准無須區協會批准之規定

第六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四分之三之通過行之。

廣東省章程與此規定同。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農民協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

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文書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廣東省章程遇特別情形未便召集大會時得由執行委員決定向上級提出。

第八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九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為農民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第四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一) 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三) 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四) 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五)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二)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三)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四) 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管

理全區。

(五) 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第十四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五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並選出候補執行委員。

第十六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七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十八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爲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第五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九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會二份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

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廿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 (二) 修改本會章程，
- (三) 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畫，
-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決定其員額。

第廿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會，
- (二) 組織各下級會，并指導之，
- (三) 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廿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廿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廿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廿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鄉會，每月一次。

第廿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第六章 省農民協會

第三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

委員會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卅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卅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卅三條 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廣東省章程省執行委員十三人，候補委員四人。

第卅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廣東省章程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無委員長秘書等名稱。

(二)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

(三)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各部。

(四)支配會費及財政。

廣東省章程加一項如下：『設立辦事處以便指揮各縣協會工作。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書記一人，委員一人，辦事處之主任，須爲省執

行委員或候補委員。』

第卅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卅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廣東省章程省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至少

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卅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時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

轄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七章 縣農民協會

第卅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

員會三分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卅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該縣會員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

縣代表大會。

第四拾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

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

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省代表

會議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

務。廣東省章程縣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四人，並互選常務委員

五人，執行會務。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並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四十七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次。

第八章 區農民協會

第四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為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一 廣東省章程，區代表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第四十九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

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之代表，
- (三) 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 (四) 訓練會員之工作，并幫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 (五) 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內之進行計畫。

第五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 (二) 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三)組織與批准本區內之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

(四)保管本區會員之登記與履歷，

(五)發給本區會員證書，

(六)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五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廣東省章程，區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五十四條 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區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鄉執行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次，解決

重要問題。

第九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五十五條 農民協會爲本會最低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廣東省章程會員人數須在該鄉成年農民三分之一以上，由省執行委員會或由省會委托其他代理機關，如各路辦事處組織之。如果自行組織，必須在上級協會報告，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批准審查。

第五十六條 鄉農民協會爲農民直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 (一) 實行協會之議決及口號，
- (二) 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並從事于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 (三) 說明農民與工商間經濟之關係及聯絡扶助之方法，
- (四) 提倡合作事業，
- (五) 厲行禁止烟賭。

廣東省章程文爲『提倡各項建設事業，如舉辦農民學校合作社，改良農業水利交通之類。』

第五十七條

全鄉委員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決定本會會務進行計畫，選舉該會執行委員，並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

第五十八條

鄉執行委員會委員至多不得過三人。

廣東省章程，鄉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候補二人。

第五十九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廣東省章程文爲『互選書記，宣傳，組織，各一人。』

(二)指揮鄉會員之活動，

(三)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學，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 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之狀況，
(六) 徵求新會員。

第六十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六十一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二十人者，得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有千人以上之大會，得設特別區會。

廣東省章程，會員不及三十人者，均得組織小組，千人以上亦須分組以便訓練。

第六十二條 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特殊團體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 (一) 農民自衛團，
- (二) 農業改良部，
- (三) 僱農部，

(四)佃農部，

(五)手工業部。

第十章 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爲增加農民協會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在各鄉農民協會中應有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

廣東省章程尙無此組織。

第六十四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任何委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並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財政之出入。

第六十五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 (一)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
- (二)不能奉行會中之命令，
- (三)賭博與吸鴉片，

(四)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五)作反革命運動者。

廣東省章程多一項：『無故連續三次不到會者。』

第六十六條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一)判詞之宣佈，

(二)警告，

(三)除名，

(甲) 在定期內除名，

(乙) 永遠除名，

(丙) 執行猶豫。

第六十七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須經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乃執行之。有不服判決者准其上訴，上訴機關為區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八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如經兩造願意得受理會員與非會員之仲裁案。

第六十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裁判本鄉案件或兩鄉爭執案件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章 任期

第七十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任期爲一年，區執行委員，鄉執行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七十二條 紀律裁判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十二章 紀律

第七十三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多數公意之通過，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七十四條 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委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取消或改組之。

第七十五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有抗議時，有五分之一之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委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章 經費

第七十六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一)入會費，

廣東省章程最高不得過一元。

(二)會員月費，

廣東省章程最多不得超過一毫。

(三)會員所得捐，

(四)特別捐與借款，

第七十七條 會員入會費之多寡，及貧苦會員會費之減免，由省執行委員議定之。

廣東省章程減免貧苦會員之會費只須由本鄉大會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批准。

第七十八條 鄉會收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第十四章 農民協會與他機關

第七十九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第八十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第十五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廣東第一次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附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

宗旨

一，爲鞏衛農民協會，保護農民利益，防禦外來侵略起見，廣東農民協會特根據政府第一次宣言在一定計劃之下，組織農民自衛軍。

組織

二，農民自衛軍之組織，須依照各級協會，而組各級之農民自衛軍。

三，農民自衛軍組織的基本單位爲鄉農民自衛軍。

四，各鄉農民自衛軍聯合組織區農民自衛軍，其名種卽以該區名名之。

(說明)爲便利操練起見，凡有六個鄉以上之區農民自衛軍分爲兩個以上之區分隊，但仍歸該區指揮。

五，縣農民自衛軍爲綜合該縣內各區農民自衛軍組織之。

(說明)爲操練及指揮上便利起見，凡包含八個區農民協會以上之縣農民協會，可以按照當地情形，組織兩個以上之農民自衛軍支隊。

六，依農民協會會員人數編制農民自衛軍之基本組織，如鄉農民自衛軍，區農民自衛軍及其區分隊縣農民自衛軍及其支隊其編制形式分隊，小隊，中隊，大隊，及團。

(甲)每十人至十五人成一分隊

(乙)每兩分隊至四分隊成一小隊

(丙)每兩小隊至四小隊成一中隊

(丁)每兩中隊至四中隊成一大隊

(戊)每兩大隊至四大隊成一團。

(說明)以上編制的形式，必須注意估計農民協會現組織的實情，然後編定。

七，爲便利農民協會調遣農民自衛軍幫助鄉縣或鄰區起見，將農民自衛軍每個基本組織中分爲兩組，第一組爲農民自衛軍警備隊，專任留守防衛本鄉本區本縣，第二組爲農民自衛軍義勇隊，得由各級農民協會調往本縣他鄉他區，有必要時且可由省農民協會調往他縣。乃第一組農民自衛軍警備隊，有必要時亦有作戰之義務，但不得調往他鄉他區及他縣。爲集中全省農民自衛的工作起見，省農民協會應設立軍事部，各縣農民自衛軍均受其指揮。第二組農民自衛軍義勇隊的經費，由農民協會擔任。

訓練

八，第二組農民自衛軍義勇隊在平時每星期操練一次，每次以兩點鐘爲限，並規定操練課程。每月召全區農民自衛軍全體會操兩次。戰時各鄉農民自衛軍每星期

會操一次，每次三點鐘。全區每月一次。第二組農民自衛軍義勇隊四個月全縣會操一次，每次以四日爲期。

九，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由各級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十，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如該管之隊對之大多數表示不滿意時，可向上級農民協會委員會請求撤換。

十一，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應爲各級農民協會委員會委員。

十二，各級農民自衛軍之下幹部由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直接任命之。

農民自衛軍分子

十三，各級農民自衛軍隊員限於農民協會之會員。

十四，各級農會會員至少百分之十五的精壯男須加入農民自衛軍警備隊，百分之五須加入農民自衛軍義勇隊。

附農民協會組織手續

一，組織農民協會，必須使每個農友明白農民協會的宗旨，及農民協會之利益。故在未着手組織之先，一定要做一番宣傳工夫。

二，經過宣傳之後，該地農友大致上都明白了，都願意加入農民協會了，然後召集已經願入協會的農友，再為進一步的宣傳。此時已可同時舉出該鄉農民協會的籌備（不限一人。）

三，籌備員舉出來之後，將省協會所編的報告表（一）詳詳細細的看過，再召集各農友一項一項的徵求公意，按照表的格式，詳細填寫，填好了，即以該鄉籌備員的名義，及會員名冊，會員入會志願書，附在「申請書」之內，報告農民協會。（如該鄉之上已有）區縣協會辦事處成立，即須由農民辦事處轉呈。

四，省農民協會接到是項申請書之後，即時加以考慮。如認為不合時，自然將不合之處逐點批駁，如此則該鄉協會暫時不能成立了。如省協會認為妥洽，即有一「批准成立通知書」寄交該鄉協會籌備員。

五，該鄉籌備員接到省農民協會（或由辦事處縣區農民協會轉至）「批准成立通知書」，知道該籌備會經已批准。於是擇定日期，召集該鄉全體會員大會，選舉正式職員。職員選出後，籌備員名義即應取消。選出職員組織該鄉協會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會名義將成立大會詳情（有式樣）報告於省農民協會，備價請領旗印（有縣區協會及辦事處者由上級轉）並附「報告表」（二）。

六，省農民協會接到該鄉「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及「報告表（二）」後，如認為與章程有刺謬之點，即着令修正或撤回以前之批准，取消其成立，如此則該鄉會雖然經第一度之批准，及已開成立大會，如發覺不妥之處仍然可以無效也。至省協會認為妥洽，即復有一「頒發旗印通知書」，連同旗印寄交該會。

七，旗印頒發之後，該鄉始得算正式成立。惟成立後必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一切決議規例，執行會令，否則仍有改組或解散之虞。

八，該鄉接到省協會頒發之通知書及旗印，即遵章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告省農

民協會（有上級者由上級轉）備案。

九，區農民協會之組織，必須經過一籌備期間。由各鄉舉出籌備員，報告省協會察核。如准予組織，然後由各籌備員召集各鄉代表，選舉職員，成立區會。如該處已有縣會成立，仍歸縣會主持，惟事前必須經過省協會之核准。

十，縣協會之組織，必定該縣行政區已有三個區農會之成立，經省農會之考慮，認為有成立縣協會之必要，即着各區推選籌備員若干人，由省協會加委。或由省協會直接委任若干人為該縣籌備員，設立籌備處。經過至少一個月的籌備期，由省協會指導之下，定期召集該縣會員代表，選舉職員，正式成立。

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報告表（一），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報告表（二）
啓用旗印報告書，以上五種，省農民協會均已印備，函索即寄。